

陈村镇南涌路以南，景明路以西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业主情况

项目业主名称：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土地发展中心

地址：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陈村大道南涌路段建设大厦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汪小涵，0757-23833323

二、中介服务名称

陈村镇南涌路以南，景明路以西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

三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

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、检验检测服务、司法鉴定，多个资质具备其一即可。

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
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。

四、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

1. 项目基本情况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对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，判别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，编制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。

2. 服务要求：按照项目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五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1. 提供服务的时间、方式：具体按项目合同约定

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。

六、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

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

3. 计价标准：按照相关文件要求。

七、服务时间

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12个月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八、验收

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

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

3. 验收标准：其他标准。

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具体按项目合同约定。

九、结算方式

按项目实施进度分期结算，具体按项目合同约定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具体按项目合同约定。

十一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

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土地发展中心

2026年2月4日

